

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汕潮南市监罚催〔2025〕131126号

胡武创、胡凯丽：

本局于2025年4月25日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汕潮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1号)，并于当日对你们公告送达该文书，截止至2025年5月25日为止，你们未前来我局领取文书，视作该文书已送达。你们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11046.81元；2、对商标侵权行为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278970.12元，合计罚没款290016.93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们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们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郑馥宗、曾城 联系电话：0754-87781568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溪路口（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1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强制执行。